

114 年全國第 54 屆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國小學生排球運動及增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北港鎮公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北港分隊、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至 5 月 13 日星期二。

七、比賽組別：

- (一)六年級男童組 (二)六年級女童組 (三)五年級男童組 (四)五年級女童組
(五)行政組 (六)女教師六人制組 (七)男教師六人制組 (八)教師九人制組

八、比賽地點：國立北港高中(六年級組預賽決賽場地、行政組及教師組場地)、建國國中(五年級組預賽決賽場地)、國立北港農工(六年級組預賽場地)、南陽國小(五年級組預賽場地)。

九、參加資格：

- (一)凡國內在籍國小學童符合各學童組年齡限制者，並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均可依 113 學年度各全國盃賽（永信盃、華宗盃、北港媽祖盃、和家盃、理事長盃）「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計分辦法」規定各組積分前十五名隊伍，始得報名參加該組比賽。
- (二)主承辦縣市各學童組得可多組一隊參加，不受第(一)項之資格限制。
- (三)同一縣市學童不得合併組隊，其學籍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1 日前在代表學校註冊者。
- (四)凡國內各公私立小學編制內現職（現役軍人、各類代課【理】教師、專業教練除外）之校長、教職員工可報名行政或教師組；各縣市各行政或教師組可各組乙隊以上參加，惟人員不得重複報名，縣市內可合併組隊，但不可跨越縣市組隊。

十、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 114 年 3 月 28 日(五)8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三)17 時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逾時不受理。

(二)線上報名方式：

1. 請至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點選國內賽事項目，連結本賽事線上報名系統登錄提交報名資料：

(1)報名前，請先連結以下三份文件，參閱報名流程及修正報名資料方式說明。

(a)<https://reurl.cc/d1kQb6> (b)<https://reurl.cc/xpgZK5> (c)<https://reurl.cc/EglVl1>

(2)學童組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VNRHqRZvgFFRoYd6A>

(3)行政組暨教師組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7rJyZXojGDJL76cB6>

2. 行政組及教師組報名需登錄球職員姓名及隊員球衣號碼【六人制組得指定自由球員】；學童組報名需登錄球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球衣號碼，並提供 JPEG 格式證件照 2 吋相片檔，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1MB 為限。照片傳送後於無法再更改，請確認無誤後再提交。各項報名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視為尚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
 - (1)第一封信是由系統自動寄送的「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給各球隊確認報名提交資料的正確與否。
 - (2)第二封信是由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有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連結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
 - (3)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以確保報名資料能成功提交。
 - (4)若需修改請依上述(2)說明進行，切勿以重新報名方式修改。重複報名的隊伍，系統將只保留您第一次提交的資料，刪除重複報名資料。
 - (5)「報名資料確認單」只在第一次報名資料提交時寄送。依上述(2)步驟修改資料，系統不會再寄確認單，若需檢視資料修改的正確性，請再次點擊資料修改的連結檢視。
 - (6)114 年 4 月 14 日(一)本會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7)114 年 4 月 28 日(一)起，請連結上述(2)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的連結，本會將第二次開放系統，各隊應從「秩序冊隊員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 12 位隊員(不需提供任何證明)、刪除非參賽隊員。同時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職員更換、從秩序冊名冊中重新指派自由球員。**12 名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員，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九條第四款：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失責教練將函報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亦不予退費)**
 - (8)上述修改時間至 114 年 5 月 4 日(日)17 時止。逾時不再接受修改，由大會自該隊秩序冊隊員名冊中，從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隊員，不得異議。
 - (9)本會將於 114 年 5 月 6 日(二)寄送「12 人(或 15 人)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 (10)若「12 人(或 15 人)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中之隊員，於比賽前受傷、轉學、更名，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上述證明日期需在 114/5/5-114/5/8 間始受理更改)，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秩序冊隊員名冊中之隊員)或更名。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該名受傷或轉學隊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 (11)召開技術會議，除上述(10)規範外，不再接受隊職員名單、錯別字、隊員背號修改及自由球員重新指派或更換。

(三) 報名費用：

(1) 先繳報名費，再報名。

(2)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以匯票（抬頭為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現金袋、掛號方式寄達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耕華先生 收。非依指定方式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3) 請於「現金袋封面」及「報值信函執據」上，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並保留現金袋寄件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於報名時上傳，始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 表單」回覆進入修改。於報名系統上傳非此次盃賽現金袋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4) 現金袋封面及報值信函執據請標明：114 年中華盃、校名及報名組別。

(四) 人數：

1. 職員：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 1 人為限。

2. 球員：各組各隊得報名 18 位球員，於第二次報名系統開放時從秩序冊名冊中自行決定出場 12(或 15)位隊員。逾時後由大會自該隊秩序冊名冊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球員，不得異議。

(五) 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取消參賽，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權益。

(六)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各校須同意報名所填寫隊職員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七) 凡年度積分已取得本年中華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之學童組隊伍，停止該校二年參加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或輔導之各項盃賽。

(八) 學童組報名球員須為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各級球員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中登錄之球員名單內球員。

(九) 學童組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並請附照片，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任何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十) 學童組各隊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需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需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進行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十一、抽籤會議：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二段 290 號豐田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舉行，未出席抽籤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聯絡人：何森豪老師 0970-065-657。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21-2024 排球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一) 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二) 六人制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

(三) 學童組不使用自由球員並禁止跳躍發球。

(四) 各組報名隊數如未滿四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四、循環賽計分法及序位排序：

(一)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二)勝場數相同時則以積分判定。遇該局數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而敗隊得 0 分；遇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

(三)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四)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多寡判定名次

(五)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六)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大會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七)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以沒收比賽時，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五、比賽用球：

(一)國小五年級各組：MIKASA3 號彩色膠質球。

(二)國小六年級各組：MIKASA4 號彩色膠質球。

(三)行政組及教師組：MIKASA5 號彩色皮球。

十六、技術會議：

(一)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建國國中明道館二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各隊需有職員乙名出席技術會議，不得由他人(校)代表出席。

(二)若無本規程第十條第二款第 10 項規範事項，技術會議不再接受隊職員名單、錯別字、隊員背號修改及自由球員重新指派或更換。

(三)若仍有修改請求，請持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及「12 人(或 15 人)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於技術會議提出。

(四)若第二次開放報名系統各隊決定 12 人出賽名單仍未指定自由球員，本次賽事全賽程中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

十七、注意事項：

(一)開幕典禮：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體育館舉行。

(二)閉幕典禮：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體育館舉行。

(三)同一球員不得報名 2 隊以上（含 2 隊），違者取消該球員本屆參賽資格。

(四)教職員組（含行政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印有照片健保卡正本及在職證明書正本。學童組出場比賽之球員，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及有效期三個月內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應蓋有校長職官章）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證。

(五)凡於比賽開始時間內不出場比賽者，裁判得依法沒收該場比賽。

(六)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有明顯號碼（1 至 99 號），球衣應有中文隊名，「隊長」需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參加比賽；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圖文，所有圖文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

(七)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7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八、獎勵：

- (一)凡報名參加賽事之選手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發給參賽證明書，惟未參加開幕典禮者，不發予其參賽證明書。
- (二)行政組及教師組各組取前四名、學童組各組取前八名頒發團體獎盃一座及個人獎狀各乙張，以資鼓勵。
- (三)各縣市推薦優秀教練經遴選後於開幕典禮時進行表揚。
- (四)各組選拔優秀選手各 24 名，頒發獎盃、獎狀予以鼓勵。
- (五)六年級各組前四名隊伍，得依序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推薦參加國際比賽。

十九、申訴：

- (一)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 (二)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三)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經費運用。
- (四)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失責教練將函報所屬縣市有關單位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 (五)若因故召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不同二校以上時，則平均負擔。
- (六)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黃耕華主任；連絡電話(02)8771-1435#17；郵件信箱 ctvba@hotmail.com。

廿、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

廿一、凡報名參加各組球隊得填寫住宿申請（同報名表），由大會安排各隊職隊員 16 人（依報名表為依據）免費住宿。如住宿不足，則鄰近縣市（依序為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原則以不安排住宿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另案辦理（如山區、偏遠地區學校）額滿為止。各單位家長及後援會不安排住宿，敬請見諒。

廿二、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 號函備查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參加組別

分組	年齡限制	場地規格	網高	比賽用球
六年級男童組	六年級在學學生 101 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16 公尺x8 公尺	200 公分	#4
六年級女童組				
五年級男童組	五年級在學學生 102 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190 公分	#3
五年級女童組				
六人制男教師組	不限年齡	18 公尺x9 公尺	243 公分	#5
六人制女教師組	不限年齡		224 公分	
九人制男女教師組	男：74 年次（含）以前出生 女：79 年次（含）以前出生		230 公分	
行政組	限國小校長、籌備主任、教育局處編 制內督學、課長以上之行政人員 （直轄市股長以上）			

附表二：學童組競賽球隊各組之分組原則分四組【積分 9 至 15 名及地主隊抽籤編入，同一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A 組	1, 8
B 組	2, 7
C 組	3, 6
D 組	4, 5

※若遇空缺名額則由次一名遞補。